

彰化縣「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驗章」應檢附資料清單

編號	名稱	確認
1	申請書或申請函正本（備註1）。	
2	老人福利機構/長照服務機構許可證書或一般護理之家開業執照影本（備註2）。	
3	護理人員、本國看護工及外籍配偶名冊正本（備註3）。	
4	護理人員、本國看護工及外籍配偶長照人員小卡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（備註4）。	
5	工作人員名冊影本（備註5）。	
6	工作人員勞工保險投保名冊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（備註6）。	

備註：

1. 請依本局規定格式填寫申請書（格式如表1）。
2. 請檢附最近一次核發（換發）之許可證書或開業執照。
3. 請依勞動部規定格式填寫護理人員、本國看護工及外籍配偶名冊（格式如表3）：
 - (1). 名冊上方需蓋機構圖記、負責人章。
 - (2). 護理人員、本國看護工及外籍配偶需簽名或蓋章（方章或圓章）。
4. 請檢附最近一次核發（換發）有效之長照人員小卡，並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辦理。另外籍配偶請檢附註記「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」字樣之居留證影本，及與本國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之證明文件或離婚、配偶死亡獲准居留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請依本局規定格式填寫工作人員名冊（格式如表5）：
 - (1). 名冊包含業務負責人、護理人員、本國看護工、外籍配偶、外籍看護工、社工人員、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等，並註明姓名、職稱、到職日期、專任（兼任）等。
 - (2). 專業人員請確實登錄於「醫事管理系統」及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，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。
6. 請檢附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，新進人員請檢附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（需經勞工保險局確認生效）。
7. 本案依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及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規定辦理。